

【发布单位】 深圳市
【发布文号】 -----
【发布日期】 2010-04-06
【生效日期】 2010-04-06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深圳市](#)

关于道路客运班线调整（第23批）申请公示的通知（2010年4月7日-4月9日）

各相关道路运输企业：

为保障我市道路客运市场平稳、有序地发展，我委在受理客运企业班线调整的申请后，将在我委网站www.sztb.gov.cn的通知公告栏将申请内容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请各相关道路运输企业及时关注我局网站，如对班线调整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委书面提出理由及依据（理由应包括本公司所拥有的受拟调整班线影响的班车运行情况及我市始发站出具的实载率情况证明），逾期视为无效意见。联系方式：1. 电话：83168081；2. 传真：83168167。

附件：道路客运班线调整（第23批）申请情况表（2010年4月7日-4月9日）

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